

#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迎评责任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今年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迎评工作，圆满完成创建工作任务，根据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（2019年版）和《关于文明单位结对帮扶老旧小区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将2020年市住建局全国文明城市迎评责任分工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工作任务

根据我局承担的全国文明城市迎评任务，结合各科室、各单位职能，本着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成立6个组（详见附件1），在局创城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#### （一）居住小区组

##### 一是居住小区（不含保障性住房类居住小区）

1. 工作任务：按照居住小区的测评标准、要求，负责非保障性住房居住小区的档案资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等文明城市创建督导、迎查工作；牵头负责青龙河小区文明城市创建帮扶工作。

2. 组长：王敬远

3. 牵头科室、单位：物业管理科、市住房保障中心。

## 二是保障性住房类居住小区

1. 工作任务：按照居住小区的测评标准、要求，负责保障性住房居住小区的档案资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等文明城市创建督导、迎查工作。

2. 组长：吴继兵

3. 牵头科室、单位：住房保障科、市住房保障中心。

### （二）建筑工地组

1. 工作任务：按照建筑工地的测评标准、要求，牵头负责各类建筑工地创建工作，对创建工作进行细化责任分工，切实抓好建筑工地的档案资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等文明城市创建督导、迎查工作。

2. 组长：王敬远

副组长：罗洪富

3. 牵头科室、单位：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。

### （三）市政设施组

1. 工作任务：按照市政设施、工地的测评标准、要求，负责市政设施、工地的档案资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等文明城市创建督导、迎查工作。

2. 组长：张世彬

3. 牵头科室、单位：市政建设科、市政工程建设处。

#### （四）公用设施及“窗口”组

1. 工作任务：按照公用设施、工地及公用事业“窗口”的测评标准、要求，负责公用设施、工地及公用事业“窗口”的档案资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等文明城市创建督导、迎查工作。

2. 组长：刘兴旺

3. 牵头科室、单位：公用事业科、市供热服务中心。

#### （五）家属院组

1. 工作任务：按照居住小区的测评标准、要求，负责局所属家属院的档案资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等文明城市创建督导、迎查工作。

2. 组长：张世彬

3. 牵头科室、单位：办公室。

#### （六）综合协调组

1. 工作任务：负责上传下达；起草工作方案；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；宣传、总结汇报；档案材料调度汇总等。

2. 组长：张世彬

3. 牵头科室、单位：党建工作科、各科室、各单位。

## 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领导。2020年是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表彰年，中央和省文办都将组织测评考核，其中省里测评将于年中进行。为加强我局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局创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局长张卫强为组长，局党组

班子成员及各位局领导为副组长，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张世彬为办公室主任，张峰、王绍娟、金飞跃、王尊、张燕、赵峰峰为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文明创城领导小组日常事务，同时，承担综合协调组工作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今年文明城市创建迎评工作的重要性，坚持统筹兼顾、查漏补缺、倒排工期，全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创建任务。

（二）细化责任，层层落实。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指标，分解创建任务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抓好各自承担的创建工作任务，确保数量全达标、质量有保证，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全面排查，建立台账。要对照测评标准，对负责的所有可能实地考察的测评点位进行摸底排查，形成测评点位工作台账，逐项确定是否达标；对未达标的列出问题明细，形成未达标测评点位档案库，明确整改提升措施、推进措施和达标时间，按照“达标一个，销号一个”要求，尽快进行整改，确保6月30日前完成整改，实现点位达标升级。档案资料和问卷调查部分将根据市创建办的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，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征集、整理、上报和问卷调查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，严格考核。为切实抓好我局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，各位局领导要亲自带队深入创建工作一线，抓督导、促落实；各牵头责任科室、单位要对所承担的任务进行细化分解，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；其它科室单位要坚持全局工作一盘棋，配

合牵头科室单位共同抓好我局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。各工作组要对照责任分工，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办法，对承担的创建工作情况进行及时全面督导检查，保证创建工作扎实有效，确保迎查测评取得优异成绩。市创建办适时组织进行督查考核，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的，在月测评中将双倍扣分。对造成丢分的，将按照《临沂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问责情形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市住建局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分工表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5月15日